

# 白桦林好地方教学反思音乐课 四年级音乐白桦林好地方教学反思(优质5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监理合同电子版篇一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建筑方案设计任务。根据《^v^合同法》《^v^城市规划法》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责任，搞好协作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规划设计委托概况：

1. 规划设计地点范围。
2. 规划设计规模。
3. 规划技术深度要求。
4. 预计工作日期及阶段划分。

第二条 甲方按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及资料：

1. 规划用地电子图。
2. 规划设计要求、容积率等

第三条 乙方按时向甲方提交以下规划设计成果：

1. 可供报建的全套规划建筑设计图纸。
2. 规划图纸符合甲方要求之设计深度。
3. 乙方负责其设计成果到报建通过，甲方负责办理报建手续及承担报建所需各项费用。

第四条 收费标准及拨款方式：

本合同之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如下：

1. 甲方应支付本合同项目的规划设计费总额为(小写为)元(大写为 元)。
2. 规划设计费按约定分期支付。规划设计方案确定后，甲方支付40%即(小写 元)、(大写 元)。本规划方案通过报建后，甲方支付即(小写： 元)、(大写： 元)。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甲方委托规划设计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规划技术深度要求和阶段规划分，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向乙方提供所需文件及资料，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及时限负责。

(2)规划设计成果的设计版归甲方所有。

(3)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2. 乙方责任

(1)乙方按国家现行的规划设计标准.规范进行规划设计,根据甲方提出的技术深度要求,按合同规定的进度向甲方提交规划设计的成果。

(2)乙方对其提出的规划设计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规划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3)乙方按甲方要求交付规划设计成果后,负责参加规划设计审查到报建通过,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过本合同规定任务范围内的所有调整补充。

第六条 本合同实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仲裁(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时候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提成诉讼):

第七条 其他事宜: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当及时协商并共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既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后,本合同即行废止;

第十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分;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 监理合同电子版篇二

发包人(甲方)与设计人(乙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其他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见附件一。

1.4城市规划管理部门批准文件。见附件二。

第二条 工程设计项目的设计阶段、内容、规模、投资，双方相互提交的设计资料与设计文件。

2.1设计内容涵盖甲方委托的该工程项目及项目中应包括的各专业，具体内容应以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任务书、中标标书、双方认可的设计方案为准，如有需要补充的内容或仍有选择余地的问题，如结构形式、工艺、施工方法对设计的特定要求等可另行约定。

2.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设计资料见附表一，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详见附表二，设计阶段、规模、投资见附表三。

第三条 设计收费及支付办法

3.1本工程设计收费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现行收费标准执行。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超出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设计周期赶工提供设计图纸的，设计人可以收取最高不超过设计费三分之一的赶工费，赶工费数额为\_\_\_\_\_元。

3.2本工程设计收费详见附表三。本合同签订时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估算设计费总额的20%作为定金，设计合同履行后，定金可以抵做工程设计费。

3. 3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拨付应付设计费总额的30%（不含定金）。

3. 4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按设计概算确定的设计费结清全部工程设计费。

3. 5对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有利于提高建设项目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可以在上浮25%的幅度内协商确定收费额。

3. 6设计周期超过12个月时，设计人与发包人可根据不同阶段完成的工作量增加设计费付款次数，金额与时间另行约定。

3. 7工程设计费用中不包括高大空间的风洞试验费用、幕墙检测费用、设计采用新结构新技术时发生的必要试验费用及其发生的各种设计审查费用。

3. 8钢结构工程加工详图和各类幕墙详图均由钢结构加工单位和专业公司负责完成。

#### 第四条 双方责任

##### 4. 1发包人责任

4. 1. 1如期向设计人提交本合同附表二规定的有关建设文件 and 设计资料，并保证所提交资料质量达到工程设计要求。发包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完整性、正确性及有效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4. 1. 2按约定的日期和数量付给设计人工程设计合同定金、工程设计费和约定的赶工费。

4. 1. 3本工程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如需设计人员配合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1. 4负责本工程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

4. 1. 5在不增加工程设计费总额情况下，发包人有责任就本工程设计中所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等项目，协助设计人办理技术合同中应由发包人办理的有关手续。技术合同可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1. 6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现场设计或派赴施工现场的设计人员时，应向设计人正式发出邀请书，并且负责设计人必要的工作条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负担；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上述费用不计入工程设计费总额之中。

#### 4. 2设计人责任

4. 2. 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文件份数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文件，并对其负责。

4. 2. 2设计人在其设计文件中应注明本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4. 2. 3负责本合同工程设计项目开工前的设计交底工作。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及时解决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按规定参加该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和主要隐蔽工程）和竣工质量验收。

### 第五条 工程设计版权

本工程的设计版权属设计人所有，发包人有责任对此给予保护，保护内容应包括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机软件和专有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

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第六条 设计变更与违约责任

6. 1由于发包人变更计划任务书、建设条件、施工技术条件、已选定的设计方案、已批准的初步设计、已提交的使用要求、文件和资料等，给设计人造成设计返工时，双方需重新商定提交文件的日期，返工前发包人应按实际返工工日向设计人支付费用或出具支付返工费用具体金额承诺，每人每工日按壹千元计算。如因上述变更导致重新设计的，则按本合同第七条7. 3款执行，结清已完成工作量的设计费，终止本合同关系，重新签订合同。

6. 2由于发包人提交设计所需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 3发包人未在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时间内交付工程设计费时发包人从应付设计费之日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设计人按应付该阶段工程设计费的\_\_\_\_\_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后继阶段工作，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建、缓建，发包人在事件发生之日后\_\_\_\_日内按7. 4条款向设计人结算设计费。

6. 4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其金额为发包人向设计人应支付全部设计费的两倍，并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6. 5由于设计人原因而没有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设计文件时，设计人应从提交文件之日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

减收该设计阶段设计费的\_\_\_\_\_作为违约金。

6. 6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的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减收、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赔偿发包人实际发生的部分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依据质量事故鉴定机构所确定的事故责任度进行，也可在质量事故发生后由双方协商确定。

6. 7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设计人不返还定金，且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设计费；设计人不履行合同时，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定金，同时返还已收取的设计费。

## 第七条 合同生效、中止与结束

7. 1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起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方为有效。授权委托文件为本合同的一部分。本合同生效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字（或盖章）的日期为准。

7. 2本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负责将合同送北京市勘察设计管理处备案，建设工程批准文件和城市规划管理部门批准文件不全时，发包人应提供齐全；双方认为必要时，可办理公证。

7. 3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设计合同时，应提前15天书面通知对方，对本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未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7. 4因发包人原因要求中途停止设计工作的，已付定金不退还；当设计工作进行该设计阶段不足一半时，发包人应支付该设计阶段设计费的一半；设计工作进行到该设计阶段超过一半时，发包人应支付该设计阶段全部设计费。同时，按本条7. 3款办理，结束本工程双方合同关系。



7. 5本合同以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付清全部设计费之日起，终止本合同关系，本合同另有条款约定的除外。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不可抗力因素，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时，双方可协商解决，不受本合同有关条款的约束。

## 第九条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不成时，向北京市规划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时，采取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限涉外合同）；
3.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及双方承诺的往来电报、电传、传真、会议记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一条 附加条款

## 第十二条 合同文本

本合同正副本一式\_\_\_\_\_份，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_\_\_\_\_份，甲方执副本\_\_\_\_\_份，

乙方执副本\_\_\_\_\_份，其中送管理部门\_\_\_\_\_份备案，需  
公证或投保时可适当增加副本。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

## 监理合同电子版篇三

代表人：\_\_\_\_\_

设计人（乙方）：\_\_\_\_\_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_\_\_\_\_项  
目的设计、施工就行磋商，为明确双方职责，避免合同履行  
中发生不必要的纠纷，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特签订  
如下协议，共同履行。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址：

3、承包范围：

4、承包方式：

风险提示：设计费

合同当事人在确定设计费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其次，在不能证明设计合同或相关文件中双方就设计费率达  
成一致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确定设计  
费，避免因无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情况下造成不必要纠纷。

1、本工程的总工程款预计为\_\_\_\_\_元，其中设计收费按照国家和工程所在地市场中较高的收费标准执行。经甲乙双方商定设计收费为\_\_\_\_\_元/平方米，估算总设计费\_\_\_\_\_元。

## 2、付款方式

### 风险提示：定金

定金兼有成约定金和解约定金的性质，如果当事人双方同意对定金额度进行修改，该数额不能超过总设计费的20%，超过20%的部分只能作为预付款，而不具有定金的效力。当事人不完全履行合同时，可按比例适用定金罚则。

在发包人 or 设计人履行部分合同义务后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未履行部分所占约定内容的比例，适用定金罚则。只不过在实践中，当事人往往没有注意到这一点，在仲裁或诉讼时也就未提出相应的请求，造成自己的权利未得到全面保护，如果您对这部分还有疑问，您也可以在签合同之前咨询专业的律师。

(1) 合同签订之时，甲方应付总工程款的\_\_\_\_\_ %作为定金。  
(结算时，定金折算为工程款)

(2) 乙方到施工现场完成测量时，甲方应支付工程款的\_\_\_\_\_ %作为进度款。

(3) 乙方向甲方提交平面方案图时，甲方应支付工程款的\_\_\_\_\_ %作为设计费。

(4) 乙方向甲方提交平立面图及剖面图时，甲方应支付工程款的\_\_\_\_\_ %作为设计费。

(5) 乙方向甲方提交水电施工图时，甲方应支付工程款

的\_\_\_\_\_ %作为进度款。

(6) 乙方提交效果图，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应支付工程款  
的\_\_\_\_\_ %作为进度款。

(7) 工程完工验收后，经甲方确认，甲方应支付工程款  
的\_\_\_\_\_ %作为进度款。剩余工程款\_\_\_\_\_ %作为质量保证金，于保修期满时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1、乙方提交的设计图纸应该详细，且应标明材质、用料和颜色。

2、乙方每期提交的图纸均应提供\_\_\_\_\_份，甲方要求提交更多份数时，乙方不得拒绝。

3、乙方提交图纸时不得要求必须使用某种品牌的产品。

4、甲乙双方约定，完成图纸的总工期为\_\_\_\_\_天，从甲方支付定金时开始计算，乙方完成每期图纸不得超过\_\_\_\_\_天，若乙方提交图纸后甲方不及时确认造成工期延误的，由甲方负责；若乙方无故拖延工期的，甲方可相应扣除乙方的设计费。

5、若甲方确认图纸后认为需要做较大修改，则乙方应修改至甲方满意，且不得加收设计费。

6、若甲方将图纸提交审批时，上级领导认为图纸不合格，则甲方可要求乙方进行修改，乙方可要求甲方增加一定的设计费。

1、甲方须如期向乙方提交设计所需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交资料质量达到工程设计要求。

2、按约定的日期和数额支付乙方定金和工程款。

3、本工程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如需乙方设计人员配合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乙方应如期向甲方提交本合同规定的设计文件，并保证设计文件的质量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规范的要求，符合甲方的建设使用要求。

2、负责本合同所列工程设计项目开工前的设计交底工作。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及时解决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按规定参加工程竣工的验收。

风险提示：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的确定关于建设工程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主要指建筑主体结构的设计使用年限。建设工程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分为四类：

第一、对于临时性建筑，其设计使用年限为5年；

第二、对于易于替换结构构件的建筑，其设计使用年限为25年；

第三、对于普通房屋和构筑物，其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

第四，对于纪念性建筑和特别重要的建筑结构，其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100年。

对于专业建筑工程，则应按照相应的专业技术规范要求确定其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对于具体工程项目，其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则应根据工程项目的建筑等级、重要性来确定。在建设工程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内，工程承包人应当对该工程的主体结构（包括地基基础）进行保修。

对此如果仍存在疑问，建议制定合同的时候咨询专业律师，

或者交由律师帮您起草，避免定制的合同违反规定而无效。

3、乙方应保证该设计的使用年限应达到\_\_\_\_\_年，若应设计问题达不到要求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风险提示：保密、知识产权

另外，设计人也应当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本合同设计的所有文件均属保密资料，合同双方均应保证任何文件、会议纪要、往来材料都不被泄露，不被再次进行其他商业使用，若甲方须将乙方提交的图纸在该工程的相关项目上重复使用，甲方须与乙方协商。

风险提示：赔偿金的确定

由当事人协商确定赔偿金金额，实践中相当一部分合同回避了关于赔偿金的约定，或空白、或划去、或直接删去关于赔偿金的规定。

如果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中事先约定了损害赔偿金的计算方法，应当按约定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计算方法为实际损失的一定比例，值得注意的是，在约定的赔偿金不过分高于实际损失时，法律应当首先尊重当事人双方的意思自治，承认双方约定的正当性。

若当事人约定的赔偿金远远高于实际损失，基于公平原则，法律应予以必要干涉。因此，当事人在约定赔偿金时，应充分考虑设计文件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慎重填写赔偿金金额。

1、由于乙方原因没有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设计文件时，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赔偿经

济损失为该设计阶段设计费\_\_\_\_\_%，作为违约金。

2、由于乙方设计错误给甲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时，乙方有责任在设计上继续采取补救措施，并酌情赔偿甲方因此而实际发生的部分经济损失，全部赔偿金额不超过该部分工程的全部设计费。

3、甲方不履行合同时，乙方不返回定金，且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另付设计费。乙方不履行合同时，应双倍返还甲方定金，同时返还已收取定金外的全部设计费。

4、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意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均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如无必要，合同继续履行。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日期以甲乙双方中最后一方签字的日期为准。

2、甲乙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设计合同时，应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对方，对本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未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3、因甲方原因要求中途停止设计工作的，已付定金不予退还。

4、本合同自双方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终止，双方协议提前终止的除外。

1、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2、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交工程所在地建筑主管部门备案\_\_\_\_\_份。

3、本合同实行当事人自愿鉴证原则，可将合同文本提交所在区的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合同鉴证，以保护合同双方当事人

人的合法权益。

4、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均可向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一致所形成得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

甲方： \_\_\_\_\_

地址： \_\_\_\_\_

代表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合同签订地： \_\_\_\_\_

合同履行地：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负责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合同签订地： \_\_\_\_\_

合同履行地：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监理合同电子版篇四

监理人：\_\_\_\_\_ 签定地点：\_\_\_\_\_

签定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依据《^v^合同法》，\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_\_\_\_\_（以下简称监理人），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按本建设监理合同要求进行项目的建设监理。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规模及特性：\_\_\_\_\_

4、工程总投资：静态：\_\_\_\_\_

动态：\_\_\_\_\_

5、工程总工期：\_\_\_\_\_

（二）监理范围：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范围承担监理业务。

（三）监理内容：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内容承担监理业务。

（四）工程建设监理的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

月\_\_\_日。

(五) 建设监理报酬为(大写) \_\_\_\_\_元, 由发包人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结算支付。

二、建设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一) 监理委托函或中标函。

(二) 监理合同书。

(三) 监理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四) 专用合同条款。

(五) 通用合同条款。

(六) 监理招标书(或委托书)。

(七) 监理投标书(或监理大纲)。

上列合同文件为一整体, 代替了本合同书签署前双方签署的所有的协议、会谈记录以及有关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三、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四、本合同书正本一式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由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_\_\_份, 各执\_\_\_份。

发包人: \_\_\_\_\_ (盖章) 监理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章)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 监理合同电子版篇五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现甲方将绿化、景观工程承包给乙方施工。乙方应具备 级以上的相应资质。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现场条件：用水、用电乙方单独装表计量（甲方按市场价计取）。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及施工人员的吃、住、行等乙方自理。

### 2. 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厂区内绿化、景观及其给排水、照明（以甲方图纸

为准)。

承包方式：本工程实行包工部分包料的专业承包制。工程造价暂定价万元，其中绿化观 万元。本工程不得分包或转包，如发现乙方将本工程分包或转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所有经济损失。

### 3. 工程结算

本工程系招标工程，工程暂定价为万元按年月日报价书为准，景观工程 万元按 年 月 日报价书为准。其工程量按实结算。

甲方的绿化、景观施工图需调整修改时，新增的绿化、苗木、景观材料的规格、单价按报价书执行，报价书中没有的项目由双方共同定价。凡与本工程施工有可能发生的有关市政、市容、交通、环保、治安、消防等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4. 付款方式

本工程不付工程备料款。

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最终付至合同总价的%。工程经验收合格，办理工程决算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余款作为绿化、景观维护保养保证金，待保养期满，退还乙方(不含利息)。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每一笔工程款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凭据。

### 5. 绿化苗木、景观园艺

绿化苗木、草皮原则上均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其品种、规格必须符合乙方提供的绿化种植图，并确保树木挺直，粗细匀称。

甲方的绿化施工图需调整修改时，乙方需积极配合，新增加

的绿化品种或苗木，由甲方参与定价、定量。

部分大树、名贵花木由甲方采购供应乙方种植(并提供技术帮助)，具体数量及品种甲乙双方共同商定。

甲方的景观施工图需调整修改时，乙方需积极配合，新增加的景观或园艺，其材料由甲方参与定价、定量。

## 6. 质量要求

全部工程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验收规范和图纸要求精心施工并达到优良等级标准。绿化成活率100%，植物长势茂盛葱绿，树种规格符合设计要求，树干挺直，粗细匀称。

绿化土回填须平整无杂质，加肥料后成为营养土(按该苗木的要求配制)。

工程质量需达优良，绿化的效果应达到树木花草长势茂盛、精致、清新、高雅、舒畅。景观园艺所用材料环保、防腐蚀、坚固、工艺精致、高雅。

乙方必须配备技术精良的工程技术骨干，对工程质量进行全面管理，接受甲方和有关监督部门的质量监督。凡经质量检查达不到质量要求的项目，乙方应无条件予以返工，直到质量合格为止。返工费用及工程延期责任由乙方承担。

## 7. 工程验收

隐蔽工程验收前，由乙方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甲方检查验收，甲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5日内组织验收，双方办好验收手续，甲方未按约定时间进行验收，乙方有权可自行作隐蔽工程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甲方予以认可。如甲方提出异议，需重新检查，经检查合格者，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不合格者，乙方应无条件返工直至合格，

其返工及重新验收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返工不另计工期。乙方如事先未通知甲方检查验收，擅自进行隐蔽覆盖，甲方施工监理人员有权勒令其停工，并重新检查验收，其返工及验收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工程竣工10日内，乙方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甲方竣工验收并按规定整理提交竣工资料二套，交与甲方。甲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10日内组织有关单位、人员进行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双方签具竣工验收证书，该日作为竣工日，并将工程移交甲方管理。经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返工直至合格，其返工及重新验收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返工不另计工期。

工程竣工验收后，按规定绿化、景观工程实行免费保养，保养期为一年，保养期间做到绿化苗木成活率100%，长势茂盛葱绿。景观园艺正常使用，无质量问题。保养保证金暂存甲方，保养期满退还乙方(不含利息)。

## 8. 施工工期

经甲乙双方商定，本工程自年月日完工，总工期为日历天。

为确保在合同期内如期完工，交付使用，本工程实行工期奖罚制度。如提前或延误的，按每天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四进行奖罚。

工程竣工后五天内，乙方的施工人员及材料设备应马上退场，如不及时退场，按工期延误以款承担违约责任。

## 9. 其他约定

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施工人员的吃、住、行等由乙方自理。

乙方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施工安全教育，如发生伤亡安全事

故，其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文明与安全施工，乙方应加强对工程技术人员文明施工的教育，对其他专业单位的设备及成品应注意保护，如由乙方损害，应予以修复或赔偿损失。

乙方上报的项目经理，工程技术顾问，均不得随意调动。确因工作需要调动的，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如乙方随意调动项目工程技术人员或将工程分包、转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必须返还全部工程款和赔偿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技术标、商务标等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商议，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为准。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保养期满，结清全部工程价款后合同终止。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诚意履行。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交诉讼解决。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